崇义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崇金扶文〔2020〕1 号

2020 年“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要点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巩固提升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成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现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年“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要点：

一、继续发放“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

各乡（镇）和各合作银行要进一步摸排，审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农业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在符合“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和银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继续推进贷款发放工作，做到“产业扶贫信贷通”应贷尽贷。

二、继续开展无还本续贷和贷款展期工作

为避免建档立卡贫困户因债返贫，支持合作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贷款到期后仍需使用贷款发展产业的建档立卡

贫困户，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对非主观因素造成不能到期按时还款的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调办理贷款展期。

三、对受疫情影响贫困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

适当延长到期日在2020年1月1日之后（含续贷、展期）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扶贫小额信贷还款期限，延长期不超过六个月，展期期间继续享受原贴息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逾期不纳入征信失信记录。

四、加大贫困户贷款后续监管力度

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乡镇驻村干部、市县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积极作用，与承贷银行共同做好贷款贷后资金用途监管和引导，确保贷款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发展。

四、其他未尽事宜

继续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2019年“产业扶贫信贷通”相关政策的通知》（崇金扶文〔2019〕2号）要求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核减贫困户不享受相关政策。根据贫困户动态管理规定，已贷款但精准识别后不符合条件退出建档立卡名单的贷款人，以县精准办下发名单之日起，不再享受“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政策。

（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若发现的借款人超范围使用贷

款资金或其他违规问题，各乡（镇）需建立问题台账管理并及时销号清零。

（三）加强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金融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将金融扶贫工作纳入脱贫攻坚工作考核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扶贫工作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崇义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代）

2020 年 3 月 16 日

崇义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